



##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

### 第四届会议

2023年11月13日至17日，纽约

##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第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 一. 引言

1. 大会在第 73/546 号决定中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总部召开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年度届会，为期一周，直至该会议完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条约的拟订工作。

### 二. 会议组织事项和进行情况

#### 1. 会议开幕和会期

2.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第四届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17 日在总部举行。23 个会议成员国、4 个观察员国(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 3 个相关国际组织或实体(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参加了会议。与会者名单载于 [A/CONF.236/2023/INF/4](#) 号文件。

3. 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由其第三届会议主席、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哈迪·哈希姆宣布开幕。根据 [A/CONF.236/2023/1](#) 号文件所载的会议议事规则第 5 条第(1)款，会议成员国以鼓掌方式认可利比亚担任第四届会议主席，并邀请利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塔希尔·埃尔索尼主持会议。大会主席、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丹尼斯·弗朗西斯和副秘书长兼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中满泉(代表秘书长)在会议开幕式上作了发言。



4. 各方对会议的广泛参与和日益增长的兴趣，反映了对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等有关条约所载的全面彻底消除核武器以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一最终目标的承诺和坚定的政治意愿。

## 2. 议程和工作方案

5. 会议第一次会议通过了 [A/CONF.236/2023/2](#) 号文件所载第四届会议议程，内容如下：

1. 会议开幕。
2. 核可会议主席。
3. 会议主席讲话。
4. 大会主席讲话。
5. 副秘书长兼裁军事务高级代表讲话。
6. 通过议程。
7. 通过工作方案。
8. 代表的全权证书。
9. 审议工作方法。
10. 一般性辩论。
11. 工作委员会的工作。
12. 专题辩论。
13. 审议和通过报告。
14. 任何其他事项。
15. 会议闭幕。

6. 在同次会议上，会议通过了第四届会议工作方案([A/CONF.236/2023/3](#))。会议还商定，根据第四届会议主席提议并经会议成员国商定的议题清单安排专题辩论。

## 3. 有关国际组织、联合国实体和非政府组织的出席情况

7. 在第1次会议上，会议决定邀请有关政府间组织、联合国实体和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第四届会议的公开会议(见 [A/CONF.236/2023/DEC.1](#) 和 [A/CONF.236/2023/DEC.2](#))。

#### 4. 文件

8. 会议文件可在会议网站上查阅(<https://meetings.unoda.org/me-nwmdfz/conference-establishment-middle-east-zone-free-nuclear-weapons-fourth-session-2023>)。

### 三. 全权证书

9. 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由外交部长颁发给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以及候补代表和顾问的姓名已提交给会议秘书长，会议秘书长审查了已收到的全权证书，并指出：

- (a) 已收到下列成员国出席会议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阿尔及利亚、埃及、伊拉克、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和阿曼；
- (b) 下列成员国出席会议代表的临时全权证书已通过电子邮件、e-deleGATE门户网站、普通照会或纽约常驻代表团的信函送交：巴林、科摩罗、吉布提、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巴勒斯坦国、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
- (c) 下列两个成员国尚未提交其出席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或其他资料：以色列和索马里。

10. 根据会议秘书长的提议，会议同意接受上文第 9 段(a)和(b)项所述各国的全权证书，但有一项谅解，即第 9 段(b)项所述国家以及第 9 段(c)项所述国家应酌情尽快提交其代表的全权证书原件。

### 四. 审议工作方法

11. 为了提高工作委员会的效力，会议在该议程项目下仅讨论并通过了 [A/CONF.236/2023/DEC.3](#) 号文件所载的决定，其中会议决定从第五届会议开始，将核可下任主席的时间从届会开始调整到每届年度会议结束时。

### 五. 一般性辩论

12. 会议在第 1 次会议上开始进行一般性辩论，并在第 2 次会议上继续进行一般性辩论。在第 1 次会议上，会议听取了阿曼代表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毛里塔尼亚、埃及、也门、卡塔尔、约旦、突尼斯、摩洛哥、吉布提、黎巴嫩、中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勒斯坦国和利比亚所作的发言。在第 2 次会议上，会议听取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沙特阿拉伯、科威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伊拉克、苏丹、巴林、阿尔及利亚、阿曼、科摩罗、法国、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原子能机构和阿拉伯国家联盟代表的发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在第 2 次会议结束时行使了答辩权。

13. 一般性辩论涉及各种问题，包括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的重要性、一般原则和核心义务、缔约国仅为和平目的接受和使用核生化技术和材料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承诺实现一个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世界、和平利用与技术合作、工作委员会的审议工作以及对以往专题审议情况的后续行动和审查、所有缔约国和应邀观察员的参与、2015 年和 2022 年举行的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连续两次失败、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以及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就该问题通过的其他有关决定在目标完全实现前的有效性。

14. 与会成员国在一般性辩论和整个会议期间的国家发言中，对以色列高级官员最近两次发出核威胁表示深切关注和谴责。这包括以色列遗产部长最近于 2023 年 11 月 5 日发表的威胁对加沙使用核武器的声明。与会成员国明确谴责这些不负责任的言论，并对其给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的严重危险感到痛惜。

15. 与会成员国在发言中回顾了《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和第 687(1991)号决议以及大会和原子能机构大会的各项有关决议。他们强调，这些核威胁突出表明，必须建立一个没有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中东地区，刻不容缓。

16. 与会成员国敦促以色列立即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尽快将其核设施和核活动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之下。

17. 与会成员国注意到以色列未参加迄今为止举行的四届会议，强调以色列必须接受秘书长每年发出的参会邀请，会议目的是根据该区域各国通过协商一致的决策进程自由达成的安排，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 六. 工作委员会的工作

18. 在第 3 次会议上，黎巴嫩以第三届会议主席名义介绍了作为非正式文件载于本报告附件的工作委员会 2023 年工作总结。

19. 会议成员国对黎巴嫩在闭会期间领导工作委员会开展工作表示赞赏。

20. 根据下文第 47 段，第四届会议主席和担任共同召集人的下一任主席提议，在即将到来的闭会期间，工作委员会除其他外可处理以下议题：(a) 核核查；(b) 和平利用与技术合作；(c) 会议今后各届会议将讨论的议题清单索引。会议成员国同意上述议题，并可根据需要提出其他议题，包括提议对以前的议题采取后续行动。如 A/CONF.236/2021/DEC.3 号文件所载决定所述，工作委员会可决定报告其工作。

21. 为了使其工作具有可预测性，会议请工作委员会编制一份指示性、非详尽、不断变化和有待进一步审查的、可在为专题讨论分配的议程项目下讨论的可能专题清单索引，并将该索引提交将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至 22 日举行的本会议第五届会议审议。

22. 工作委员会将根据各会议成员国提出的建议开展这项工作。工作委员会可就审议清单所列专题可采用的顺序提出建议。

## 七. 专题辩论

23. 在第 3、第 4 和第 5 次会议上，会议举行了专题辩论。会议成员国就以下议题交换了意见：(a) 和平利用与技术合作；(b) 核核查；(c) 会议前几届会议确定的需要进一步讨论的议题。

24. 专题辩论基于商定的三个议题展开，每个议题安排一次会议。进行审议时有一项谅解，即任何会议成员国均可就专题辩论提出任何其他议题，也可随时补充或概括阐明其对这些问题的看法。会议成员国就各专题表达了各自的立场，并进行了互动讨论。

25. 会议成员国回顾了第三届会议报告中题为“核心义务”一节的第 18 段，其中指出，会议成员国重申了前几届会议的成果。

### 和平利用与技术合作

26. 会议成员国强调，未来的条约应重申其缔约国享有和平利用核能以及和平利用生物和化学材料及技术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确保其缔约国能够不受限制、没有政治化地充分享有这一权利。有成员国强调，对条约中任何内容的解释都不应限制这一权利，即使它超出各国根据国际条约和公约所各自承担的义务或与这些义务相矛盾。

27. 会议成员国重申，条约应促进并规定对和平利用核生化材料和技术以及科学技术资料进行尽可能充分的交流。

28. 在这方面提出了若干建议，包括建立一个区域机制，促进和协助开展材料、设备、技术和专门知识方面的区域间合作和交流，以及建立一个生产核燃料的区域联合体。有成员国认为，在商定消除中东的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确保所有相关设施接受国际管制和监督之前，建立此类机制和机构为时尚早。

29. 会议成员国认识到，遵守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是各国能够充分利用和平核应用的基础。在这方面，会议确认原子能机构努力促进和平核应用，并为此通过各种举措支持其成员国。一些国家还强调了和平核应用在满足社会和经济需求方面的积极影响。

30. 有成员国指出，在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世界这一共同目标下，从世界上五个无核武器区吸取的经验教训为审议工作作出了宝贵贡献，并丰富了会议的讨论；然而，必须认识到该区域的不同方面，包括相对于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主要相关条约和公约的现有不平衡状态。

31. 成员国强调，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不应以任何方式妨碍和平利用或其对各国发展的益处。会议成员国还强调，一国内部的核安全和核安保完全由该国自负其责，不应以此为借口阻碍获取核能。

32. 成员国还提出了单方面强制性措施问题。各种意见保持不变，会议成员国在第三届会议上就该议题表达的立场仍然有效(A/CONF.236/2022/3, 第 31 段)。

#### 核核查

33. 关于未来条约规定的核核查范围，成员国一致认为需要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

34. 会议成员国强调，作为无核武器缔约国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充分履行其义务，是该区域任何国家成为未来条约缔约国的必要先决条件。

35. 会议成员国讨论了未来条约是否应依赖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有成员国认为，原子能机构专家和会议成员国需要在工作委员会中就一些与保障监督制度有关的未决问题，如歧视性做法、实践中的差异、保密制度和经授权的数据来源等进行讨论。他们回顾，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执行应保障由原子能机构核查一国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

36. 有成员国认为，未来条约的核查工作不应超出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范围，因为这些协定是《不扩散条约》规定的标准和普遍核查基准，而且附加议定书具有自愿性质，加入该议定书是一项主权决定。另有成员国认为，未来条约应考虑要求缔约方缔结附加议定书，因为这将提高条约核查工作的效力。

37. 会议成员国呼吁该区域所有各方作为无核武器方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 会议前几届会议确定的需要进一步讨论的议题

38. 关于原则和核心义务，会议成员国重申，未来条约应包含全面禁止，包括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以及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未来条约的核心义务应确保中东地区完全没有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成员国认为，条约应禁止对该区域的和平核设施进行实体攻击或网络攻击。

39. 会议成员国重申，在缔结未来条约之前，所有会议成员国都必须加入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相关多边法律文书，即《不扩散条约》、《生物武器公约》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

40. 关于生效问题，有成员国提议，未来条约应在所有会议成员国交存第 39 段所述有关条约以及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批准书 90 天后生效。另有成员国认为，生效问题应在就条约的实质性方面达成一致意见后的稍后阶段讨论和商定。

41. 关于定义，有成员国认为，未来条约应包括条约的地域范围和适用区以及技术和科学术语的定义。

42. 会议商定，在拟定与禁止三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义务和措施的要点之后，将在适当时候进一步审议这些议题。

43. 会议的审议不影响会议成员国在嗣后谈判阶段的立场，也不预先判断会议在任何问题上的工作成果。

## 八. 其他事项

44. 卡塔尔提请会议注意其打算于 2024 年在多哈主办一次会外区域活动，以支持实现会议的主要目标。一些会议成员国表示支持卡塔尔的提议。

## 九. 第五届会议的筹备工作

45. 在第 9 次会议上，会议决定其第五届会议将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至 22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46. 会议商定，主席应与会议成员国协商，努力筹备第五届会议。会议成员国敦促大会第 73/546 号决定邀请出席会议第五届会议的所有国家、观察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作出建设性贡献，帮助推动这一进程。

47. 如上文第四节所述，为促进执行 [A/CONF.236/2023/DEC.3](#) 号文件所载决定，会议成员国决定，作为一次性过渡措施，毛里塔尼亚作为第五届会议候任主席，将与会议主席一起担任共同召集人，共同开展会议闭会期间的工作，包括工作委员会的工作。

48. 在一般性辩论中，有成员国表示，民间社会、学术界和研究人员对会议及其活动的兴趣日益浓厚，并积极参与其中，这一积极发展情况十分重要，同时期待促进这种宝贵的合作与对话，以支持会议的目标和宗旨。

## 附件

###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第三届会议工作委员会工作总结

#### 引言

1.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第三届会议商定，在会议第三届和第四届会议之间的闭会期间，工作委员会将处理以下议题：(a) 术语汇编；(b) 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一般原则和义务。
2. 工作委员会根据会议第二届会议通过的载于 [A/CONF.236/2021/DEC.3](#) 号文件的决定设立，其任务是在会议每届年度会议成果的基础上，继续审议与大会第 73/546 号决定所载会议任务授权有关的问题。
3. 工作委员会的审议以及会议成员国与下文第 9 和第 10 段所列专家在本总结所述议题 1 和 2 下基于其发言进行的互动，不影响会议成员国在嗣后谈判阶段的立场，也不预先判断会议在任何问题上的工作成果。

#### 工作委员会开展工作情况

4. 工作委员会在会议第三届会议主席(黎巴嫩)主持下举行了三次会议。
5. 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27 日举行，工作委员会讨论了其工作的组织事宜。工作委员会决定，将于 2023 年 3 月和 6 月举行两次实质性会议，讨论第三届会议授权的两个议题，并遵循以往工作委员会会议的形式，即专家介绍和会议成员国之间的互动讨论。
6. 在 3 月 13 日至 15 日举行的工作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根据 [A/CONF.236/2021/DEC.3](#) 号文件所载设立工作委员会的决定规定的任务，会议成员国对“术语汇编”和“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一般原则和义务”议题进行了非正式讨论，应邀与会的专家为这些议题提供了意见。
7. 在 6 月 14 日至 16 日举行的第三次会议上，工作委员会继续讨论了上述两个议题。
8. 根据商定的意见，从会议成员国批准的名单中选出的一些专家应邀以个人身份就工作委员会会议议程上的具体议题向工作委员会进行了介绍。
9. 以下专家参加了 2023 年 3 月 13 日至 15 日举行的工作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 (a) Mohammad Taghi Hosseini(政治和国际问题研究所)；
  - (b) Kamal Araj(约旦原子能委员会)；
  - (c) Martha Mariana Mendoza Basulto(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
  - (d) Arancha Hinojal Oyarbide(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
  - (e) Jenni Rissanen(国际原子能机构)；

- (f) Pavel Podvig(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 (g) James Reville(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 (h) Zia Mian(普林斯顿大学);
  - (i) Gaukhar Mukhatzhanova(维也纳裁军和不扩散中心);
  - (j) Ralf Trapp(化学和生物武器网络)。
10. 以下专家参加了 2023 年 6 月 14 日至 16 日举行的工作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 (a) Rolliansyah Soemirat(东南亚国家联盟政治安全合作主任);
  - (b) Daniel Feakes(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
  - (c) Mohammad Taghi Hosseini(政治和国际问题研究所);
  - (d) Elizabeth Mendenhall(罗德岛大学)。

## 议题 1

### 术语汇编

11. 关于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未来法律文书有关的术语，与会者指出，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现有多边文书和现有无核武器区条约在定义关键术语方面采用不同的方法。

12. 这些定义术语的不同方法包括：(a) 明确列出物项和行为的详细定义(例如《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中对化学武器的定义和无核武器区条约中对“部署”的定义等)；(b) 描述性定义(如基于意图的定义和所谓的通用标准)，此类定义表述方式较为宽泛，以便能够涵盖所有风险并纳入某一领域的新发展(例如《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中的生物武器)；(c) 不列入定义。在这方面，与会者指出，与核有关的不同文书采取了不同的做法，例如，《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没有载列核武器和相关活动的定义，而现有的无核武器区条约则对这些术语进行了定义。

13. 与会者提到了上述所有方法。根据会议成员国与专家之间的互动以及他们的发言，与会者强调，第一种方法可能会随着科技进步或由于忽略未明确列出的行为而产生漏洞，因此有必要对相关法律文书的条款进行修正。第二种方法如果术语定义过于宽泛，可能会给条约的执行和运作带来挑战，这将需要条约缔约方制定解释性准则，并需要建立争端解决机制，以解决相关条约执行过程中的任何模糊之处。鉴于第三种方法由于会议成员国可能对所用术语有不同的解释(这有违法律文书的目的和宗旨，或导致不履行文书规定的义务)，而可能会在未来法律文书的解释和适用方面引起争议，因此这种方法的考虑因素和原理主要涉及《不扩散条约》，在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情况中不太适用。

14. 与会者达成谅解，由于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多边文书和无核武器区条约在全球和区域得到广泛遵守，而且一些关键术语已有定义，未来的中东无核武

器区条约可酌情采用这些术语，或在必要时根据中东地区的具体特点，对这些术语加以调整和(或)补充。此外，如有必要，可根据会议议事规则确定、界定和商定新的术语和定义。

15. 不同类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核生化武器)的现有定义都是描述性定义，即用武器的特征、效果或意图来定义这些武器。

16. 根据专家们的介绍，有与会者指出，所有无核武器区条约都包括定义，但定义并不统一，如下所述。

17. 在不同的无核武器区条约中，“核武器”和(或)“核爆炸装置”的定义包括以下要素：爆炸物、能释放核能、处于无控制状态、用于战争目的、未组装或部分组装。还有与会者指出，如果运载工具是可分离的，而不是武器或装置不可分割的部分，则这些定义不包括运载工具。

18. 一些无核武器区条约包括关于具体被禁止行为的全面定义。《拉罗通加条约》、《佩林达巴条约》、《曼谷条约》和《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都包含“部署”的定义。与会者指出，这些定义的要素包括：埋设、安置、安装、陆上或内陆水域运输、储备、存放和调动。

19. 《佩林达巴条约》和《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包含核“装置”或“设施”的定义。这些定义包括以下要素：核能反应堆、核研究反应堆、临界装置、转化厂、制造厂、后处理厂、同位素分离厂、任何独立储存设施或拥有特定数量核材料的任何其他地点。

20. 关于“适用区”或“领土”，“领土”的定义列出了构成无核武器区缔约国领土的地理特征，并明确了相关义务在该国领土内的适用范围。在无核武器区条约中，领土以及一国管辖和控制下的任何区域的定义要素包括陆地领土、内水、领海、群岛水域、海床和底土及其上方的空域。

21. “适用区”的定义划定了无核武器区的完整地理界限(但没有划定无核武器区内的内部边界)，无核武器区成员国和区域外国家的义务在该区都适用。《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使用经纬度坐标划定适用区，同时指出“美利坚合众国领土的大陆部分及其领水”除外。《拉罗通加条约》附件1载有关于适用区划定的说明。该附件附有说明划界的地图。《佩林达巴条约》列出了“非洲大陆、非统组织岛屿成员国和非洲统一组织各项决议认为属于非洲的所有岛屿”。该定义由《条约》附件一中的地图加以补充。《曼谷条约》列出了所有缔约国的领土、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列出了五个缔约国的名称。

22. 定义可列入条约正文或条约附件。

23. 除不同的技术方法外，定义条约中的术语还与今后审议条约将包括的义务密切相关。会议成员国认识到这项任务的复杂性，将在适当的谈判阶段继续讨论该议题。

24. 所附讨论文件由主席编写并提交，内容为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无核武器区的相关多边文书中的术语汇编，该文件不影响会议成员国在嗣后谈判阶段的立场，也不预先判断会议在任何问题上的工作成果。

## 议题 2

### 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一般原则和义务

25. 工作委员会讨论了与未来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一般原则和义务有关的问题。

26. 有与会者提议在序言中提及一般原则，例如但不限于致力于实现一个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世界、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以及尊重国家主权。

27. 关于一般义务，有与会者表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未来法律文书中规定的义务必须对所有会议成员国一视同仁。

28. 与会专家的发言涉及通过无核武器区对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进行海上和空中转运的相关问题，以及围绕国家权利的相关问题和根据国际法对这两方面进行规制的法律。

29. 今后的会议将进一步讨论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一般原则和义务。

## 附文

## 无核武器区条约中术语的定义和使用

术语	《特拉特洛科条约》	《佩林达巴条约》	《拉罗通加条约》	《曼谷条约》	《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
无核武器区或适用区	<p>第四条.适用区</p> <p>1. 本条约的适用区为本条约对其生效的全部领土。</p> <p>2. 在满足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要求后，本条约的适用区也应包括位于西半球下列范围内的区域(美利坚合众国领土的大陆部分及其领水除外)：以北纬 35 度、西经 75 度处为起点；从该点向南直至北纬 30 度、西经 75 度；从此处向东直至北纬 30 度、西经 50 度；从此处沿等方位线至北纬 5 度、西经 20 度；从此处向南直至南纬 60 度、西经 20 度；从此处向西直至南纬 60 度、西经 115 度；从此处向北直至北纬 0 度、西经 115 度；从此处沿等方位线至北纬 35 度、西经 150 度；从此处向东直至北纬 35 度、西经 75 度。</p>	<p>第一条.定义/用语</p> <p>“非洲无核武器区”指非洲大陆、非统组织岛屿成员国和非洲统一组织各项决议认为属于非洲的所有岛屿；<sup>1</sup></p>	<p>第一条.用语</p> <p>“南太平洋无核区”指附件一描述并按所附地图说明的地区；</p>	<p>第一条.用语</p> <p>“东南亚无核武器区”，以下称“地区”，指下述东南亚所有国家领土范围内的地区，即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及其各自的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p>	<p>第一条.定义和用语</p> <p>“中亚无核武器区”包括：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p>
领土	<p>第三条.领土的定义</p> <p>就本条约而言，“领土”一词应包括领海、领空和国家根据本国法律行使主权的任何其他空间。</p>	<p>“领土”指陆地领土、内水、领海、群岛水域及其领空以及海床及其底土；</p>	<p>“领土”指内水、领海和群岛海域、海床及其底土、陆地领土及其上空；</p>	<p>“领土”指陆地领土、内水、领海、群岛水域、海床及其底土和领空；</p>	<p>第二条.条约的适用</p> <p>就本条约而言，中亚无核武器区的适用范围专指属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陆地领土、所有水域(港口、湖泊、河流和溪流)及其领空；</p>

<sup>1</sup> 该定义由《条约》附件一中的非洲无核武器区地图加以补充。

术语	《特拉特洛科条约》	《佩林达巴条约》	《拉罗通加条约》	《曼谷条约》	《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
缔约方	第二条.缔约方的定义 就本条约而言,缔约方指本条约对其生效的各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核武器和(或)核爆炸装置	第五条.核武器的定义 就本条约而言,核武器指在无控制状态下能释放核能并具有适合于战争目的若干特征的任何装置。可用于运载或推进该装置的工具,如可与该装置分离而不是其不可分割的部分,则不包括在本定义中。	“核爆炸装置”指任何核武器或能够释放核能的其他爆炸装置,不论它们可用于何种目的。该词包括未组装和部分组装的此种武器或装置,但不包括运输或运载此种武器或装置的工具,如果它们可与该武器或装置分离而不是其中不可分割的部分;	“核爆炸装置”指任何核武器或其他能够释放核能的爆炸装置,不论其使用目的如何。该术语包括未组装和部分组装的武器或装置,但并不包括与此类武器或装置分开也不是它的不可分割部分的运输或运载工具;	“核武器”指在无控制状态下能释放核能的任何爆炸装置,但不包括这类装置的可分离的和并非不可分割的运输或交付工具;	“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指任何能够释放核能的武器或其他爆炸装置,不论该武器或装置可用于何种军事或民用目的。该词包括未组装和部分组装的此种武器或装置,但不包括运输或运载此种武器或装置的工具,如果它们可与该武器或装置分离而不是其中不可分割的部分;
部署/置放	不适用	“部署”指埋设、安置、陆上或内陆水域运输、储备、存放、安装和调动;	“置放”指在陆地或内陆水域埋设、安置、运输、储存、储藏、安装和部署。	“部署”指调动、安置、埋设、安装、储备或存放;	“部署”指埋设、安置、储备、存放、安装和调动;
核设施	不适用	“核设施”指核能反应堆、核研究反应堆、临界装置、转化厂、制造厂、后处理厂、同位素分离厂、独立储存设施以及拥有新的或经过辐照的核材料或大量放射性材料的任何其他设施或地点。	不适用	不适用	“设施”指: (i) 反应堆、临界装置、转化厂、制造厂、后处理厂、同位素分离厂或独立储存设施;或 (ii) 通常使用超过一有效千克核材料的任何地点。
核材料	不适用	“核材料”指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二十条及其随时修正的条文所规定的任何原材料和特种裂变材料。	不适用	不适用	“核材料”指国际原子能机构(以下简称“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二十条及其随时修正的条文所规定的任何原材料和特种裂变材料;
放射性物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放射性物质”指所含放射性核素超过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所建议的清除或免除水平的物质;	不适用

术语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佩林达巴条约》	《拉罗通加条约》	《曼谷条约》	《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
放射性废料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放射性废料”指含有经过浓缩或放射性超过国际原子能机构所规定的清除水平的放射性核素或受其污染的材料并且未预知其使用；	“放射性废料”指任何放射性物质，即任何含有放射性核素的物质，其放射性核素的放射性和放射性浓度超过原子能机构发布的国际标准中规定的豁免水平，将被清除或已经被清除且不再被利用；
倾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倾弃”指 (i) 任何从船舶、飞机、海上平台或其他人造构筑物蓄意向海洋处置包括海床和底土插入放射性废料或其他物质，和 (ii) 任何蓄意向海洋处置包括海床和底土插入含有放射性材料的船舶、飞机、海上平台或其他人造构筑物，但不包括处置船舶、飞机、海上平台或其他人造构筑物及其设备偶然出现或其正常运作中产生的废料或其他物件，却包括为处置这类物件而操作的船舶、飞机、海上平台或其他人造构筑物所运输的或运给它们的废料或其他物件，或因处理这类船舶、飞机、平台或构筑物所载这类废料或其他物件所产生的废料或其他物件。	不适用